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樊彦：本院受理原告傅斌与被告樊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傅斌偿还借款2570000元并支付利息（2020年8月19日前的利息为1780711.21元；2020年8月20日起的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傅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707.4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樊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